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tuCapital  天圖投資

——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 公告 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於2025年7月10日，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本公司擬發行(「擬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科技創新債券」)的決議案，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註冊發行規模及期限

本次申請註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人民幣3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時償還本金。具體發行規模和期限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僅面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採用定向發行方式。

### 3.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按面值發行，利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4. 募集資金的用途

科技創新債券募集資金的70%或以上擬用於投資基金出資或股權投資出資，剩餘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一年以內以自有資金出資的投資基金出資或股權投資出資、補充流動資金或償還有息負債。

#### 5. 有效期

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決議案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並在本次發行申請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 6. 為保證本次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次註冊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結合本公司實際需要及屆時市場條件，制定及調整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期限、信用增進事項(若有)、目標投資者、信用評級安排(若有)、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等；
- II.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III. 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項；
- IV. 設立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監管賬戶，辦理與募集資金管理有關的事項；
- V.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 7.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將進一步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升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抗風險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科技創新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建議發行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發行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http://www.tiantucapital.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中國深圳  
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永華先生、馮衛東先生及鄒雲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仕生先生、黎瀾先生及姚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林先生、刁揚先生及蔡溯先生。